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420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T6GETKFB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4206号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奇安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奇安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奇安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奇安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奇安信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奇安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奇安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洪仪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长学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941,57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1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18,922,581.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3,253,184.71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95,669,39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0日到位，相关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永中和XYZH/2020BJA12051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原发行费用中的承销费由不含税金额调整为含税金额，导致实际扣除的发行费合计变更为人民币307,067,554.76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人民币5,411,855,027.14元。

####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18,922,581.90
减：发行费用	307,067,554.76
募集资金净额	5,411,855,027.14
加：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94,241,643.9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158,571,562.95
募投项目结项转出	347,525,108.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中信建投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2020年9月17日，公司与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3日，公司与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1年7月30日，公司与子公司深圳云安宝科技有限公司、奇安信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梭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虎测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广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奇安信安全技术（珠海）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已签订的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5408338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5408779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606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668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5408538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999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623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9611300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9613934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6343295	0.00	已销户



开户银行	账号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708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711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63 4474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907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910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96 05361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96 00248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563710202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563710111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158011000395 96884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496094000476 23019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21924147610848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21924147610908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5332910605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5332910909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4804510602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656900092510708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47775000475 9007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35479510306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35479510903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35479510505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477.6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





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奇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1,185.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79.69		515,857.16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925.75	84,925.75	84,925.75	74,471.93	-10,453.82	87.69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项目	否	58,423.67	58,423.67	58,423.67	53,259.70	-5,163.97	91.16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548.73	69,548.73	69,548.73	68,428.55	-1,120.18	98.39	2023 年 5 月	不适用	否
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	否	95,323.24	95,323.24	95,323.24	95,129.00	-194.24	99.8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否	31,441.32	31,441.32	31,441.32	31,219.38	-221.94	99.29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否	67,976.39	67,976.39	67,976.39	60,243.92	-7,732.47	88.62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否	64,801.18	64,801.18	64,801.18	63,433.27	-1,367.91	97.89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27,305.19	27,305.19	27,305.19	27,310.49	5.30	100.02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360.91	42,360.91	42,360.91	42,360.9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合计	—	542,106.38	542,106.38	542,106.38	11,079.69	515,857.16	-26,249.22	95.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上述数值相加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注 2：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和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为使用超募资金的投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含拟使用超募资金的本息和。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477.6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办理企业破产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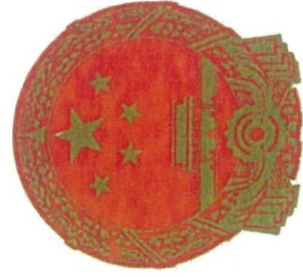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200号，复印无效。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洪仪  
 姓名 Full name 李洪仪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9-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805197309301013



李洪仪的年检二维码.png

记  
 ration

名，继续有效一年。  
 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2.2.15 ~ 2013年4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11000259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李长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7-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95071996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5



证书编号: 1101014813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F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